

百色市右江区百东第一初级中学校舍维修项目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BSZC2026-C2-020036-XHGL

发包人 (全称): 百色市右江区教育局

承包人 (全称): 广西腾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百色市右江区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腾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文件依据财库〔2020〕46号第十四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百色市右江区百东第一初级中学校舍维修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百色市右江区百东第一初级中学校舍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百色市右江区百东第一初级中学校园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百色市右江区百东第一初级中学校舍维修（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百色市右江区百东第一初级中学校舍维修（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20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玖拾柒万叁仟伍佰零捌元陆角伍分 (¥973508.65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万肆仟伍佰壹拾叁元捌角柒分 (¥44513.87 元);

(2) 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 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增值税率: /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叶维贵。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 (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百色市右江区教育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章) 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百色市右江区教育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1002007985041G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城北二路 33 号

邮政编码：533000

电 话：0776-2846952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广西腾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荣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00MA5MULCG4A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 12 号百色投资大厦东塔楼 1 单元 22 层 2201 号

邮政编码：533000

电 话：0776-8880033

传 真：/

电子信箱：126123422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东风支行

账 号：[REDACTED]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实施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 称：详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设计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设计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设计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当上述法律法规中没有相关规定时，则以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政策和规章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标准规范及本项目工程施工设计图纸的具体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工程量清单
- (8) 招标文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和答疑）
- (9) 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范围全部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

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指定人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行约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行约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办理。需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管理等手续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因承包人责任所造成的一切处罚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用地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负责。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在清单中出现工程量偏差，竣工结算时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深化设计、设计变更、

工程量清单缺项（或漏项）、政策性调整及工程暂定价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①因深化设计、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或漏项）引起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变化的，其增减部分的工程量经承、发包双方签证，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费用予以调整，并按以下办法计算费用：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投标人相同细目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按投标人类似细目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新增项目或工程量清单说明为暂定价的内容，结算综合单价按约定定额并乘以中标下浮系数（中标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进行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当期的信息价，无信息价或无定额可套的，由承、发包双方市场询价后报经监理工程师确认，最后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定为准确；

②因国家和本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③暂定价部分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定；

④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定为准确。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农民超；

职 务： 百色市右江区教育项目与学校后勤管理中心主任；

联系电话： 0776-2801109；

电子信箱： bsyjqgsb@126.com；

通信地址： 百色市右江区城北二路 33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对工程监理方和承包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2）按照合同约定，代表发包人履行其权利和义务；（3）协调有关政府主管部门；（4）负责质量、进度、安全及协调工作；（5）负责工程变更、签证、工程计量计价、工程款支付的审批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发包人下发进场通知 7 天内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配合承包人于开工 7 日前将水、电接至施工现场围墙内，费用由承包人解决。电讯线路的接通由承包人自费解决。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 要求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肆套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文本及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另行协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叶维贵；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11111830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桂 2451111183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12)0001023；

联系电话：0776-8880033；

电子信箱：1261234225@qq.com；

通信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 12 号百色投资大厦东塔楼 1 单元 22 层 2201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 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 (2) 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制定和施工组织设计；
- (3) 负责本工程的劳动力组织和机械设备组织；
- (4) 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
- (5) 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
- (6) 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
- (7)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
- (8) 负责签收发包人、监理人往来函件，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
- (9) 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
- (10) 负责办理本工程竣工结算。

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和（或本工程项目部）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内进场。且每月不少于 20 天保证在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签定合同时双方根据施工要求具体确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3.3.1 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2 万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2 万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在接替人员到施工现场工作 15 天后，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批准后。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2 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2 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2 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清单所列范围。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之日起，竣工验收、业主接收手续办齐后。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 详见监理合同 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 详见监理合同 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行使以下规定的职权之前，应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门批准：

A、审查批准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证质量、保证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自主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如果拟提出的建议会降低质量标准、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B、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C、承包人提出分包申请，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并取得发包人批准。

D、承包人遇到凭其经验无法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并已实际造成增加费用超过2000 元时，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

E、审查批准采用的技术规范或设计变更。如果审批意见会降低质量标准、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F、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须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监理人确定因上述指令产生的合同价格的增加额，报发包人批准后通知承包人。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 详见监理合同 ____；

职 务：____ 详见监理合同 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 详见监理合同 ____；

联系电话：____ 详见监理合同 ____；

电子信箱：____ 详见监理合同 ____；

通信地址：____ 详见监理合同 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 详见监理合同 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双方另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合格标准施工。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和 百色市相关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5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进度计划后二周内 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发包人根据监理工程师认可的承包人的月施工进度计划，随时检查承包人每月的施工进度、质量情况；承包人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以保证工程进度和质量，以保证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否则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应处罚措施直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施工进度检查一旦发现不按计划完成，承包人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抢进度，如 10 日内情况仍无改变，发包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承包人的一切处罚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7.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 7 日 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进场后 15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施工场地的；发包人手续不全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非上述原因，承包人每延误一日按合同价款 0.4%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3%。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含顺延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项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7 级以上的地震；

(2)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3) 暴雨级 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 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

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通道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根据规范规定或监理人指示必要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根据规范规定或监理人指示必要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另行约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1)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数量出现变化的，变更部分工程量价款按如下方式确定：

①、原成交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承包人投标时的成交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②、如无相同项目，但成交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参考类似项目成交单价结算。

③、无类似细目的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后乘以成交下浮系数进行结算（成交下浮系数=成交价/招标控制价），定额套用及计算如下：(1)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及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3)《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4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4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2024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拆除工程消耗量定额》(2024年版)。(4)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12)42号文)、《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5)5号)。(5)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号)、增值税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号)。(6)材料价格参照《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施工期间信息价及当地材料市场价格进行调整。

④、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签证,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审计部门审定。

(2)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3)本工程最终结算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_____/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二个有效工作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1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建设单位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暂列金。暂列金是建设单位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不接受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5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5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5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5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5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无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时另行协商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工程进度款中按同比例进行扣回，直至扣完为止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协商解决。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工程采取预付款形式，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30%。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含已支付的）；工程结算经审核单位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发包人确认无质量问题，发包人无息返还给施工单位。

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专用条款 12.4.1 条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月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审完验收。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签发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导致工程无法进行施工的，从合同约定的付款之日起，所拖延的工期顺延，且从合同约定付款之日起，每拖延一天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发包人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双倍支付违约金。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 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 20 %（房建项目不少于 20%，市政项目不少于 15%），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 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广西腾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东风支行账号：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另行协商。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包人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发包人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项目竣工后 15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1. 隐蔽工程包含但不限于防水给排水工程：(1)地基基础、钢筋混凝土；(2)电气管线；(3)地板基层；(4)护墙基层；(5)门窗套基层；(6)吊顶基层；(7)强电线缆；(8)网络综合布线线缆等工程部位。所有隐蔽工程须经业主、监理等单位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否则业主有权不认可未经验收的部分工程量；

2. 乙方须自行保存所有隐蔽工程现场照片、视频等佐证材料，否则结算审计阶段，甲方有权不认可无佐证材料的隐蔽工程量。

3. 乙方须如实按照图纸、工程量清单、变更通知单、签证单等要求施工，保证结算时如实计算所做工程量，核减率 $\leq 5\%$ 由甲方支付核减效益费；如因乙方虚算、超算工程量，导致核减率 $> 5\%$ 的，所产生的核减效益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4.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5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15 天内将结算资料送审核单位进行审核，待审核单位出具审核报告后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审核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7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会同当事人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15 天内（资金已到位前提下），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结算审核价款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付款方式的有关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28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付款方式的有关约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否；

(3) 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

量保修义务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未按照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经百色市的质量检测部门最终鉴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等级，工程质量不

合格的。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

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除材料、设备另行协商外，其它无偿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当地6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2）暴雨级以上的持续3天的大雨；（3）5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5天的高温天气；（4）当地政府对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有特殊规定的。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双方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自行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3：廉政合同

附件 4：成交通知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百色市右江区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腾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百色市右江区百东第一初级中学校舍维修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14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根据保修期的规定，在本工程约定的保修期年限满后 14 天内，按工程所占的比例一次性返还质量保修金（无息），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百色市右江区教育局	承包人(公章):  广西腾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百色市右江区城北二路 33 号	地 址: 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 12 号百色投资大厦东塔楼 1 单元 22 层 2201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胜苏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0776-2846952	电 话: 0776-8880033
传 真: /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账 号:	账 号: 4510020043382
邮政编码: 533000	邮政编码: 533000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全称）：百色市右江区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腾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在百色市右江区百东第一初级中学校舍维修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百色市右江区教育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广西腾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百色市右江区教育局	承包人（公章）：  广西腾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5 日	

附件 3: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百色市右江区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腾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在工程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百色市右江区百东第一初级中学校舍维修项目（项目名称）发包人百色市右江区教育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承包人广西腾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廉政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百色市右江区百东第一初级中学校舍维修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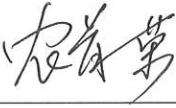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百色市右江区百东第一初级中学校舍维修项目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百色市右江区教育局	承包人（公章）：  广西腾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5 日	

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采购项目编号：BSZC2026-C2-020036-XHGL

建设单位	百色市右江区教育局				
成交单位	广西腾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翔鸿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百色市右江区百东第一初级中学校舍维修项目				
工程地点	百色市右江区				
成交范围	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结构类型	/		工程规模	百色市右江区百东第一初级中学校舍维修项目，建设内容为对百色市右江区百东第一初级中学校舍维修。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承包方式	综合单价包干		承包类型	建筑工程	
项目经理	叶维贵	注册专业、等级及注册编号	建筑工程、贰级、桂245111118300	身份证号	450521198101204870
专职安全员	李秋霞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身份证号	桂建安 C3 (2019) 0017132 身份证号：452624199008122329		
成交主要条件	成交金额	人民币玖拾柒万叁仟伍佰零捌元陆角伍分 (¥973508.65)			
	工期	90 日历天			
	质量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要求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44513.87				
采购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5 月 28 日			2026 年 5 月 28 日		
备注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有效期内以及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